

龍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法民大樓 6 樓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略。

記錄：陳怡璇

貳、工作報告：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預算金額	已領數	發放金額	餘額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1,600,000	46 件	206,602	1,393,398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 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3,830,000	17 人	878,169	2,879,831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 研究生助學金		18 人次	72,000	
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270,000	27 人	94,000	176,000
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書卷獎獎學金	1,500,000	305 人	562,000	938,000
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書卷獎獎學金	1,312,000	208 人	384,500	926,500
7	補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書卷獎獎學金		1 人	1,000	
8	學雜費減免	100,000	4 人次	37,128	62,872
9	1071 學期宿舍幹部獎勵金	420,000	18 人	214,200	205,800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各系研究所修訂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同意核備。

說 明：

1. 電子工程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第 107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電機工程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107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3. 機械工程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0703 次系務會議通過。
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107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5. 資訊網路工程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07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6. 資訊管理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107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7. 企業管理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09 日第 107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8.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09 月 13 日第 10701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 應用外語系修訂「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04 日 10703 系務會議通過。
10. 提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20 分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7年5月29日9601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8日第1030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3日第1050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05日第107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 (一)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研究生，其碩士班一上及一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不含休退學與延修生)核發之(碩士班)研究生人數達30人(含)以上，每學期核發新台幣1萬5千元之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研究生人數達15人(含)至29人，每學期核發1萬元之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00元；研究生人數未滿15人(不含)者，核發5千元之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25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碩士班)依其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遴選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申請之。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 (三)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 (四)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 五、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
 - 1.期刊論文：

於SCI(E)、SSCI、AH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5.00點；而於EI、TSS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3.00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2.0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6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30點。

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3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2.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80 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20 點。
-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 EI 等級者，其論文得以 EI 期刊論文配點。
- (3) 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若未能附上全文論文者，視為以壁報(post)方式發表論文，將比照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之獎勵。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 1.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
- 2.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獎點。
-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 六、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 七、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 八、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系務會議決議。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7.05.28 第 960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9.4 第 10601 次所務會議修定

107.10.18 第 10702 次所務會議修定

- 一、依據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訂定「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獎學金分為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不含休退學與延修生）達 30 人（含）以上，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1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達 15 人（含）至 29 人，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1 萬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未滿 15 人（不含）者，核發 5 千元之獎學金。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年提供 1 萬 5 仟元。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頒發給本系碩士班之一般生。
 1. 第一學期之獎學金頒發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遴選方式以該生入學考成績為依據
 - (1). 若入學完成註冊人數在 16 人以上，名額取 4 名(甄選入學生 2 名，一般入學生 2 名)，正取生第一名各得獎金之 30%，正取生第二名各得將金之 20%。
 - (2). 若完成註冊人數在 15 以下，名額取 2 名(甄選入學生 1 名，一般入學生 1 名)，各得獎金之 50%。若錄取學生未完成報到則依序遞補。
 2. 第二學期之獎學金頒發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學業成績優異者，依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前三名，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 2 條核定之獎學金比例分配如下：第 1 名頒予獎學金 50%，第 2 名 30%，第 3 名 20%。
 3. 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之遴選作業由電機系主任與電機系招生委員會依研究生入學考成績或學業成績辦理，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限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之一般生申請。
 1. 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2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2. 論文成績優異研究生之遴選作業由電機系主任與電機系教師代表 4 名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並於每年 6 月 5 日前，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3. 遴選委員會就申請研究生中遴選三名，第 1 名頒予獎學金 6 仟元，第 2 名 5 仟元，第 3 名 4 仟元。
 4. 申請人數若少於 3 名，獎學金之金額分配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五、論文成績採配點方式計算，配點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接受後得申請獎勵：
 - 1、期刊論文：

於 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5.00 點；而於 EI、TSS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3.00 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6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30 點。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 3 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2、研討會議論文：

(1)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80 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20 點。

(2)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 EI 等級者，其論文得以 EI 期刊論文配點。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獎點。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四)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或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六、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年3月24日第102020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10703次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 (一)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其碩士班學業成績優異者，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核定之獎學金比例分配如下：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 50%、第二名 30%、第三名 20%。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 (三)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 (四)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 五、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
 - 1.期刊論文：

於SCI (E)、SSCI、AH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5.00點；而於EI、TSS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3.00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2.0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6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30點。

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3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 2.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80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20點。
 -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EI等級者，其論文得以EI期刊論文配點。
 - (3) 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若未能附上全文論文者，視為以壁報(post)方式發表論文，將比照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之獎勵。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 1.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
- 2.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權重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權重之獎點。
-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六、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七、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分配如下：

第一名 50%、第二名 30%、第三名 20%，若第二名和第三名從缺則第一名同學獲 100% 獎學金，若第三名從缺則第一名 60% 獎學金和第二名 40% 獎學金。

八、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課程委員會決議。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2年01月16日1020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0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一）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二）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依本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不含休退學與延修生)核發之；研究生人數達30人(含)以上，每學期核發新台幣1萬5千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達15人(含)至29人，每學期核發1萬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未滿15人(不含)者，核發5千元之獎學金。核發之總金額將依據一年級學業成績發給，對象為日間部碩士生，學期成績前3名之同學，第1名者得核發獎學金之50%、第2名者得核發獎學金之30%、第3名者得獎學金之20%。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三）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四）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五、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

1.期刊論文：

於SCI(E)、SSCI、AH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5.00點；而於EI、TSSCI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3.00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2.0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60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30點。

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3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2.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1.00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80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0.20點。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EI等級者，其論文得以EI期刊論文配點。

(3) 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若未能附上全文論文者，視為以壁報(post)方式發表論文，將比照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之獎勵。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1.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8.00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5.00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

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

2.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權重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權重之獎點。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六、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七、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分配如下：

第一名 50%、第二名 30%、第三名 20%，若第二名和第三名從缺則第一名同學獲 100% 獎學金，若第三名從缺則第一名 60% 獎學金和第二名 40% 獎學金。

八、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課程委員會決議。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 年 9 月 4 日第 106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第1070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 (一)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其一年級成績優異者。
 - (一)依本系全部開設之課程與本系必修之學分平均成績審查，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依學校核定獎勵金額按比例分配:第一名50%、第二名 30%、第三名 20%。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 (三)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 (四)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 五、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
 - 1.期刊論文：

於 SCI (E)、SSCI、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5.00 點；而於 EI、TSS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3.00 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6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30 點。

前述各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以近 3 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2.
 - (一)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 (1)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80 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20 點。
 - (2)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 EI 等級者，其論文得以 EI 期刊論文配點。

(3)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若未能附上全文論文者，視為以壁報(post)方式發表論文，將比照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之獎勵。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1.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2.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獎點。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六、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七、同一作品重複發表，或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獎勵首次發表之著作，餘均不獎勵。

八、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

九、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系務會議決議。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經 980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3.11)

經 1070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1)

- 一、 本要點依據「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已註冊之在學研究生，操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
- 三、 獎學金分學業成績優異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2 類，分配規定如下：
 1.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依本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不含休退學與延修生)核發之；研究生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每學期核發新台幣 1 萬 5 仟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達 15 人(含)至 29 人，每學期核發 1 萬元之獎學金；研究生人數未滿 15 人(不含)者，核發 5 千元之獎學金。學期成績前 3 名之碩一同學，第 1 名者得核發獎學金之 50%、第 2 名者得核發獎學金之 30%、第 3 名者得獎學金之 20%。
 2.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年總金額 1 萬 5 仟元，提供 3 位名額。研究生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後，送學校核辦。
- 四、 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不得請領研究生獎學金。但因短期公務出國者，不受此限。
- 五、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01 月 16 日 10204 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02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龍華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已註冊之在學研究生。

三、獎學金分學業獎學金與論文獎學金二類，分配規定如下：

(一)學業獎學金：每學期總金額依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休退學與研修生)人數核發之：

1. 達 30 人(含)以上，每學期核發一萬五千元。
2. 達 15 人(含)以上，每學期核發一萬元。
3. 未達 15 人，每學期核發五千元。

核發之總金額將依據一年級學業成績發給，對象為日間部碩士生(須修習日間研究所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三分之二(含)以上)學年總成績前三名，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獎金依比例(第一名 50%、第二名 30%、第三名 20%)分配，特殊狀況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論文獎學金：每學年總金額一萬伍仟元，提供 3 個名額。研究生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後，送學校核辦。論文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1. 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2. 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3. 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4. 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5. 其它經系務會議通過之項目。

四、前條中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或接受後(須提接受證明)得申請獎勵：

1.期刊論文：

於 SCI (E)、SSCI、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5.00 點；而於 EI、TSS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3.00 點；於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6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含學報)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30 點。

2.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參加以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國內學術研討會議(含兩岸)以英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

- 得配予 0.80 點；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20 點。
-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若屬 EI 等級者，其論文得以 EI 期刊論文配點。
 - (3) 上述被接受之研討會論文，應檢附論文全文。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8.00 點，其他國外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5.00 點；獲有國內實體審查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6.00 點，其他國內專利者，每一專利得配予 3.00 點。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競賽與展演者，每一項得配予 0.20 點。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者配予 8.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6.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4.00 點，佳作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之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之獎點。

-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獲第一名者則配予 0.50 點；第二名者配予 0.40 點；第三名者配予 0.30 點；佳作則配予 0.20 點。

五、申請獎勵之論文、專利、競賽與展演者，扣除指導教授後超過一人者，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

六、論文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1 日。論文獎學金第一名 7,5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2,500 元。

七、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不得請領研究生獎學金。但因短期公務出國者，不受此限。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1030103 次系務會議制訂

104 年 6 月 4 日第 10302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1030202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9 月 13 日第 10701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21 日第 1070101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1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第2條 獎學金分研究所入學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和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一、研究所獎學金-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所訂定標準給予獎勵。

二、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依前一學期人數核發相對應獎學金。研究生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研究生人數達15 人(含)至 29 人，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00元； 研究生人數達未滿 15 人(不含)者，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25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

三、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對象為碩士班申請畢業之研究生。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第一名6000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4000元。

第3條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者。

(三)以本校名義參加與研究、產學合作相關之競賽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者。

(四)參加校內及校外專題製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或展演者獲得名次者。

第4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年度內同一研究之成果及作品，以獎勵其中可獲最多獎點之項目為限，不得累計，配點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於刊載後得申請獎勵：

1.期刊論文：

論文所屬期刊等級之認定與採計配予點數如下表，並以近三年內曾被收錄者即可認列。

期刊類別	配予點數
------	------

SCI (E)、SSCI、AHCI 等級期刊	5.00 點
EI、TSSCI 等級期刊	3.00 點
國外一般性等級期刊	2.00 點
其他國內期刊 (含學報) (以英文發表)	1.00 點
本校學報(以中文發表)	0.60 點
其他國內期刊 (含學報) (以中文發表)	0.30 點

2.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研討會類別	配予點數
國際性學術學研討會議 ^[註A]	1.00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議(以英文發表) ^[註B]	0.80 點
其它於研討會(以中文發表)	0.20 點

[註A] 國際性學術學研討會議為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加之研討會議。
若屬 EI 等級者，其論文得以 EI 期刊論文配點。

[註B] 國內學術研討會議之範疇包含兩岸舉辦之研討會議。

(二)以本校名義獲有專利：

專利類別	配予點數
國外實體審查專利	8.00 點
其他國外專利者	5.00 點
國內實體審查專利	6.00 點
其他國內專利	3.00 點

(三)參加競賽或展演：

1.凡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者，每項配予點數如下表：

競賽與展演類別	配予點數
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一名	8.00 點
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二名	6.00 點

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第三名	4.00 點
國際性競賽與展演佳作	2.00 點
全國性競賽與展演	依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權重之點數計算
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 舉辦之區域性競賽與展演	依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權重之點數計算
校外	0.20 點

2.參加校內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配予點數	0.50 點	0.40 點	0.30 點	0.20 點

第 5 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及參加競賽與展演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與展演者超過一人等情形，扣除指導教授後，其各項獎勵配點須權重後予以點數，計分百分比分配如下：

論文與專利之作者均以本校名義發表而超過一人以上者，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與展演超過一人以上者，則由作者間自行協調，僅一人可申請獎勵，申請者若屬於第一或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三或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給予配點權重 25%。申請人敘明所得獎點與相關作者之分配比例。

第 6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與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須經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決議。

第 7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年9月12日10603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4日10703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金辦法訂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
 - (一)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 (二)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
- 三、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為每學期依註冊就讀人數(不含在職專班、休退學與延修生)由學校核發。
 - (一) 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期頒發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學業成績優異者，由委員會參考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選定三名優異者分別頒予核定獎學金的40%、35%及25%。
 - (二) 遴選作業由應外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共同決議，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 四、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新台幣1萬5仟元。
 - (一) 論文成績優異獎學金限本系應屆畢業之研究生申請。
 1. 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2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2. 遴選作業由本系碩士班學術委員會辦理，並於每年6月5日前將名單提交學生事務處。
 - (二) 碩士班學術委員會就申請研究生中遴選三名，第一名頒予獎學金6仟元，第二名5仟元，第三名4仟元。
 - (三) 申請人數若少於3名，獎學金之金額分配由碩士班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 五、論文成績採配點方式計算，計算方式由遴選作業委員會決定之。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